

证券代码：835258

证券简称：宏业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霄飞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8,9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11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霄飞、陈志勇、宋建德、周星奎、张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提名董事均为连选连任，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任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吴国强先生、崔肖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新任监事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发生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未在事项发生时及时进行审议及披露，现需进行补充追认：

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自身不动产及子公司濮阳宏业环保技术研究院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勇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此系公司原 3000 万元银行贷款到期后续贷

时，按照银行要求由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志勇进行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及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对本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7,000,000 股；由于公司股东香港鸿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对本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0,000,000 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